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刘嘉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对刘嘉屹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刘嘉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刘嘉屹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嘉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朱开昱先生、王琳先生、王加志先生、刘嘉屹先生和洪津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聘任朱开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王加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嘉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洪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冲

郑新芝

文东华

2016 年 11 月 11 日